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初以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由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标的公司”）从事的动力电池系统制造业务属新能源专用车制造的上游环节，其业绩的实现受到了较为直接的影响。

为降低标的公司对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与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实业”、“买方”）及彭华先生（以下简称“保证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9,000 万元人民币对价向买方转让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49% 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捷星实业

名称：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101400000880

法定代表人：黄丽华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5 万美元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038 号吉林青年创业园

主要股东：捷星实业为捷星（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彭华先生

彭华先生为捷星实业及标的公司股东之一鹏建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66235465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921.56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华

2、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捷星实业（长春）有限公司	——	51.5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9.00%	——
鹏建国际有限公司	24.99%	24.99 %
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46%	23.46 %
孙海翠	2.55%	——
合计	100%	100%

本次交易中，鹏建国际有限公司和苏州吉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书面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6,881,421.46	183,807,027.89

负债总额	185,465,989.67	88,730,299.30
净资产	81,415,431.79	95,076,728.59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899,412.79	188,472,479.13
净利润	-13,661,296.80	19,222,450.46

注：上述会计数据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276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公司与买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9,0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交易价款将由买方按下述方式进行支付：

(1) 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但不得晚于2016年11月21日）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1,000万元；

(2)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7日内（但不得晚于2016年11月25日）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1,700万元；

(3) 2016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的40%，即3,600万元；

(4) 2016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的30%，即2,700万元。

保证方应督促买方履行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约定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并对所有买方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协议的生效期限及标的股权的交割期限

协议在各方正式签署后成立，经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所有必要内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最迟不应晚于2016年11月21日。

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2016年11月30日。

4、过渡期安排

协议生效后，公司将继续为标的公司在交通银行和苏州银行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持续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以下称“延长期”）。在延长期内，标的公司可在 7,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还旧借新。

延长期届满前，买方应通过债权人接受的方式替代公司在交通银行和苏州银行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延长期届满后，公司不再为标的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任何担保。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初以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由于标的公司从事的动力电池系统制造业务属新能源汽车制造的上游环节，其业绩的实现受到了较为直接的影响。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标的公司对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从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集中资金和优势资源，进一步加大力度发展新能源物流车运营相关领域业务。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新能源整车制造、核心部件供应及新能源汽车其他相关领域的产业机会，加大投入力度，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